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聲字第25號

聲請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理人 黃國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覽卷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聲請人閱覽、抄錄或影印本院96年度繼字第1206號拋棄繼承事件全卷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亦有準用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96年度繼字第1206號拋棄繼承事件，聲請人為利害關係人，亟需了解本件拋棄繼承情形，爰聲請本院准予閱卷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民國103年1月23日彰院恭家治96年度繼字第1206號函、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及約定書影本為證，堪認其已釋明與前揭事件之法律上利害關係。是依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閱卷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陳明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書記官 吳曉玫